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8月28日在台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台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海浪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台山市委工作安排，迎难而上、奋力拼搏，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台山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改革发展向深向实。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共2.89亿元，获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额度30.98亿元，有力支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百千万工程”提速推进。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9%和18.2%，制造业根基不断夯实。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有效提升项目投资效益。AA+主体信用等级国企增至3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生领域投入74.75亿元，同比增长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59%。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强化，公共服务提优，社会安全稳定，其中市中医院成为省内第7家县级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生态治理持续加强，绿美台山更加靓丽。

——审计整改成效彰显。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并执行审计领域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工作等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审计机关对台山的审计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彰显审计整改成效。

截至2026年7月底，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的149个问题，135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134个，到期整改率99.26%；未完成整改问题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收缴（收回）资金、归还原渠道、落实或拨付到位、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3.56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9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5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8.75亿元，总支出100.4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9亿元，总支出56.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104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8.81亿元，总支出26.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不到位。2项代编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1173.7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上级专项资金1192.42万元拨付不规范；未及时足额上划养老保险补助1362.32万元。

2.个别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个别执收单位未及时缴纳罚没收入共19.90万元；生态环境罚没款59.50万元延期缴纳依据不充分，且逾期未及时收缴罚没收入10万元。

3.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管用不规范。专项债券资金2775.47万元滞留项目建设单位银行账户，未发挥资金效益。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中共台山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4个部门2025年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财政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支出管理不严格。1个项目超预算支出。

2.财政管理不到位。市公资办向下属企业摊派物业管理费用19.76万元；市委宣传部等2个单位存量资金共53.63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重点审计了广海镇等镇（街）有关情况，并依法在有关审计项目实施中对其他镇进行监督。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能加强财政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严谨。广海镇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海宴镇部分垦造水田项目青苗补偿方案以部分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推进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研究决策。

2.财政财务管理不到位。广海镇编制部分预算不够细化、非税收入593.26万元未上缴国库、差旅费报销依据不充分、未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镇属企业未按用水性质计价标准价格收取水费导致少收水费10.27万元；海宴镇、三合镇垦造水田项目青苗补偿依据不足或报审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共278.06万元。

二、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台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村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23年至2024年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工作，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政策落实质量不够高。2个典型镇建设规划引领作用不强；落实建筑业央企助力政策要求不到位；“三线”整治专班部门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2个镇对违规占地建设农房整治不力；1个镇项目谋划指导不到位，专项资金安排不科学；镇村生活垃圾转运机制不完善及运维管护资金保障不到位。

（二）资金绩效发挥不够优。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或未按规定实行“三专”管理；2个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项目未及时收回收益114万元、2个项目未产生收益。

三、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综合项目审计情况，并对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渔获物集散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等重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按建设程序进行工程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审计发现部分政府投资项目中仍存在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有的性质较为严重，可能直接导致政府投资损失浪费。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程序不合规。工程现场管理粗放，变更理由不充分，变更依据难以核实，如农村道路工程和供水工程项目“先干后签”、“只干不签”现象突出，部分项目仅凭口头指令即实施重大变更，事后补签手续，涉及工程造价 864.54 万元。

（二）工程质量管控不严格。工程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问题严重，如 3 个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结构层抽芯均显示混凝土厚度不足、沥青厚度不足、水泥稳定层松散不成型；渔港建设和个别“百千万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不到位；参建人员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36.04 万元未专款专用。

（三）工程资料管理混乱。供水工程、垦造水田和渔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建设资料缺失、关键工序佐证资料不足。

（四）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和实施不严谨。如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不符合规定；工程费用履约不到位；拖欠工人工资款 303 万元。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能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工作落实。相关补助资金基本能够按规定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食堂服务招标投标工作流于形式，如违规设置排他性条款、供应商涉嫌围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定服务协议书等；个别学校收取学生伙食费

方式不规范，涉及金额59.06万元；5所中小学学校未能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4所学校食品验收把关不严。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重点审计了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上述企业基本能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企业财务管理不到位。11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够规范；竞拍土地使用权未完成变更，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个别设备采购价格不公允；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资产闲置及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等项目审计情况，审计了有关镇及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和部门基本能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门资产管理不规范。市自然资源局等2个单位长期未开展资产盘点；市公资办等2个单位部分资产账实不符；市自然资源局部分资产长期闲置。

2.镇属资产资源管理不严格。广海镇撂荒耕地整治工作不到位，涉及面积285.12亩；国有资产处置未按程序报批，存在资产流失风险；存在账外资产；购置资产50.17万元未及时列固定

资产账核算；6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未按规定发包；三合镇2个垦造水田项目地块被违规承包；2个垦造水田项目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规事项情况

2025年7月至2026年8月，市审计局共发出移送处理书6份，移送问题线索9条，主要涉及工程建设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七、审计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报告中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推动经济量质齐升。聚焦新质发展力培育，深化产业共建，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打造优质投资环境，着力扩大有效消费和投资，加大保障民生和政策落实力度，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二）强化财政管理效能。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严肃性。规范组织收入行为，应收尽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支出管理，提高支出效能。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监督，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增效。

（三）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强化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专业化管理水平，严把工程建设各环节审核关。实施全面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造价管控，切

实有效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刚性约束。

（四）推进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坚持从政治高度抓紧抓实审计整改，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凝聚整改监督合力，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治已病”与“防未病”同步发力、一体推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切实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强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